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緊隨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後之下一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有待刊發的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十五個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變更原由

之所以議決作出上述變更，主要因鑒於人工智能業務日益重要，對計算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正在開拓計算產品以及一系列算力（計算及效力）產品的研發、組裝、銷售及採購業務（「新算力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初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始推出該擴展業務。

新算力業務自其開始營運以來增長可觀，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季以來已累積大量先進算力產品訂單，以滿足產業結構升級的需求。鑒於大批量算力產品的交付時間將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及四月達到高峰，預期相關交易的完成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上述變更將令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業務保持一致，從而令本公司可及時並高效地報告其財務業績，以反映其業務動態。另外，為響應本集團新算力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已將其香港及／或海外主要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至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預期，變更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後續財務報告期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生效後，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各刊發日期公佈及刊發本集團以下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所涵蓋之財務期間	刊發業績公告之日期	刊發財務報告之日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之第二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因延遲刊發財務業績，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隋福祥先生及張德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